“海洋地质二十六号”调查船维修（护）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最低价成交）

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

项目名称：“海洋地质二十六号”调查船维修（护）项目

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二零二四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本项目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官网发布公告进行线下竞争性比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密封报价，并邮寄至指定地点。

二、成交人根据《附件：合同模板》结合用户需求、公告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合同进行拟定，并按采购要求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三、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说明**

1.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2.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5.若本项目竞争性比选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6.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7.采购人在审核或复核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8.若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资料弄虚作假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其成交资格将会被取消。

9.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向我中心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和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以及采购人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人的意见。

10.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争性比选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中心就比选文件列明标的签订合同的，我中心有权将其列入采购活动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与我中心采购活动。

13.本竞争性比选公告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所有。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官网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比选，我中心都会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我中心将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如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项目相关公告以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报名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的；

2.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因成交人的原因被认定取消成交资格的。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提交报价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无效报价**

1.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谋取中标，其报价无效：

(1)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股权、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比选事宜；

(4)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比选；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对方单位标识；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误内容、错误位置、错误形式等完全一致。

存在上述情况的供应商，我中心有权将其列入采购活动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我中心比选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比选活动失败**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失败：

1.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异议受理**

供应商对已参加比选的采购项目有异议的，按如下要求提交异议函，采购人在收到异议函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答复期间项目采购活动正常开展，异议内容成立的，采购人将进行澄清、顺延或重新组织采购。未按下列要求提交异议的，我中心将不予受理。

1.异议受理范围：

(1)比选文件异议：已报名供应商，对项目比选文件内容有异议的。

(2)评审过程、结果异议：最低价成交项目已报价供应商，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综合评分法项目已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对比选程序、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2.异议受理期限：

(1)比选文件异议：比选文件公告期内。

(2)评审过程、结果异议：比选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3.异议提交要求：

(1)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异议函扫描件；

(2)异议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3)异议函须在异议受理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4)异议函应当针对异议内容，逐一明确请求和提供证明材料。

4.异议受理渠道：

对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有异议的，须在异议受理期限内，将异议函扫描件发送至

502063537@qq.com

联系人：卜祥松

联系电话：18195614219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一览表**

1.项目名称：“海洋地质二十六号”调查船维修（护）项目

2.建设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3.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港海监渔政基地码头。

4.经费预算：38000.00元，超过此控制价格报价无效

5.资金来源：船舶运维项目

6.工期：20天完成

7.拟实现目标：通过最低成交价法选定一家施工单位，完成“海洋地质二十六号”调查船维修（护）项目

**二、项目概括：**

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海洋地质二十六号”调查船栏杆现为固定式栏杆，安装舷梯后不能满足人员上下船舶的安全。配套舷梯一套，经使用后发现防滑、宽度、坡度不合理等问题。拟对船舶甲板部分栏杆以及配套舷梯进行维修（护），以满足人员上下船舶的安全。

**三、船舶信息**

1.船舶基本信息

总吨：1311；型深：4.6m；总长：63.5m；型宽：12.6m；

吃水：3.2m；航区：远海；DP：DP1。

**四、采购需求**

1.船舶栏杆维修

（1）对船舶甲板部分栏杆进行全面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区域为船舶舷梯安装位置。

（2）维修改造栏杆为3处，总长度约为3米，分别位于驾驶甲板左、右舷、钻探甲板左舷，主要是将固定式栏杆维修改造为活动式栏杆。

2.配套舷梯维修

（1）在现有舷梯的基础上，另外制作一部可满足不同水位高度上下人员以及小型货物上下船需求的舷梯。

（2）需求规格尺寸：长度为10米，宽度为0.7米。可承受不低于500公斤的重量。

公告发布以后，供应商随时联系，上船做勘测。

**五、技术要求**

1. 栏杆维修改造技术要求

（1）满足船级社对栏杆检验要求（满足载重线公约关于栏杆对船员的保护的要求）。即栏杆立柱之间间隔不大于1.5米要求，至少每第 3 根撑柱应用肘板或撑条支持，最低一档以下的开口应不超过 230 mm，其他各档的间隙应不超过 380 mm，或者改造舷墙的要求。现将已有栏杆切割宽度为0.9米，在切割处焊接立柱，并用肘板支撑立柱，然后改造高度为已有栏杆高度，宽度为0.9米左右的可开启式舷墙门，满足规范要求。

2.舷梯维修改造技术要求

舷梯规格满足《船舶行业标准3116－82铝质跳板》规范，按照A10型号尺寸进行改造，材质为不锈钢材质、铝制材质制成。

（1）材料：主体结构采用不锈钢、铝合金材质，具有耐腐蚀、重量轻、强度高的特点。梯面采用防滑铝板，防滑纹路清晰。

（2）连接装置：与船舶的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钢制连接件，确保连接可靠，确保在各种情况下不会产生松动和位移。

（3）安全防护装置：舷梯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扶手、栏杆、安全网等，确保人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3.工艺制作技术要求

（1）焊接工艺符合相关标准，焊接处应均匀、牢固，无裂痕、气孔等缺陷。

（2）舷梯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喷漆、镀锌等，以提高舷梯的抗腐蚀能力。

（3）各部件的改造精度高，确保安装后的舷梯运行顺畅，无卡顿、晃动。

**六、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与采购人技术人员沟通确认项目具体改造施工方案及服务内容。

2.成交人应根据维修改造项目要求，做好维修改造服务过程工作记录，编写提交项目完工报告单；

3.成交人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应如期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开展改造维修服务，并根据采购人服务完成期限要求，按期完成维修改造；

4.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维修改造质量出现的问题，成交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及维护。

5.维修改造后栏杆及配套舷梯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以上要求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负责改造设备备件来回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备件来回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等由成交人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维修改造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维修改造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无法满足人员上下船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成交时间累计超过15天内不处理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八、验收要求：**

1.成交人必须依照用户需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确保设备经过维修改造后满足设备安全运行使用及使用手册相符合的要求，并最终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2.本项目验收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3.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依据本项目维修服务清单对设备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在维修服务项目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后，进入调试验收阶段，成交人对维修后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码头测试，检查是否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4.验收完成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完工报告单。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成交人按照采购需求完成所有维修改造服务内容并将设备交付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其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100%。

3、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完工报告单；

二、报价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 | 报价（元） |
| 1 | 船舶甲板改造及配套舷梯制作 | 1项 | 签订合同之日起后20天之内 |  |
| 最高限价：人民币3.8万元(含税) |
| 服务期：20天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提交报价即代表承诺满足或优于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要求；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4.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